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2023012

项目名称：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迁建项目（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

承诺方（甲方）：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陈集力。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需求，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班制均不变的前提下，该公司拟将第 6 层仓库移至第 1 层、腾空第 6 层作为公司后备发展空间，同时拟将原厂区第一层的 17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和 2 台自动粉碎机搬迁至新增租用的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位于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的厂房，新增租用的用地面积 2115.38m²、建筑面积 2614.02m²；其余生产设备保留原厂不变。项目迁建后总体产品方案不变，仍为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明确的以下第 2 项承诺备案事项：

- (1) 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 (2)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区要求、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意见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 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承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 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3年7月7日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迁建项目（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迁建项目（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		
建设项目类别	35-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31353209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集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立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立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06353343505330016	BH00785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7858	
曾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855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8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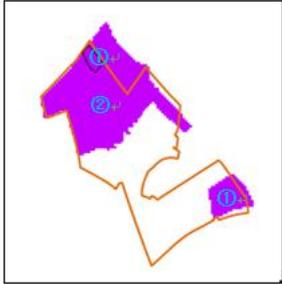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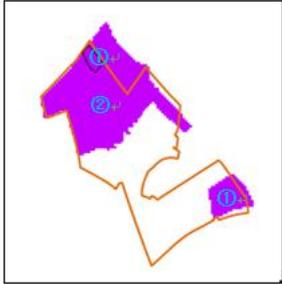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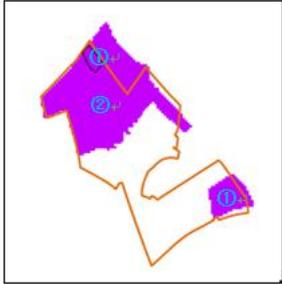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项目厂区和一层车间（主要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5、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6、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7、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8、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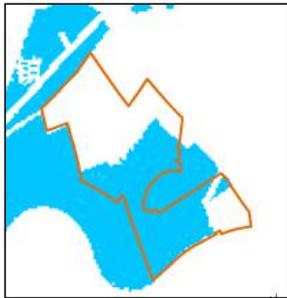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原有项目“零土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编号：2021016）
- 3、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 4、老厂址不动产权证
- 5、新厂址厂房租赁协议书、房产证、土地证
- 6、搬迁承诺书
- 7、危废委托协议
- 8、新厂址纳管证明
- 9、项目立项文件
- 10、噪声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迁建项目（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			
项目代码	2307-330326-07-02-3612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	联系方式	1516****66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21.811 秒，27 度 37 分 9.0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56 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气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115.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粉尘等，不含“设置原则”中涉及的几种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仅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1月由我公司编制完成，由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召集主持召开审查会并发布《关于			

	<p>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7〕273号）。由于《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12）的发布，《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调整报告》于2021年8月由我公司编制完成，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新增租用地块位于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中鞋业园区内，从事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根据项目土地证（详见附件），所在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项目新增租用地块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待远期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承诺届时将配合规划，实施搬迁，承诺书见附件。</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调整报告》，环境管控单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平阳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生态范围示意图</th>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单元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间布局约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管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防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ZH3303262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单元 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上图橙色框内紫色区域（其中①为橙色框内紫色区域中的黑框区域及东南区域，②为橙色框内其他紫色区域）</p> </td> <td>执行《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平阳县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td> <td>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空间生态范围示意图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2620001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84	 <p>上图橙色框内紫色区域（其中①为橙色框内紫色区域中的黑框区域及东南区域，②为橙色框内其他紫色区域）</p>	执行《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平阳县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空间生态范围示意图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2620001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84	 <p>上图橙色框内紫色区域（其中①为橙色框内紫色区域中的黑框区域及东南区域，②为橙色框内其他紫色区域）</p>	执行《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平政办〔2018〕57号）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平阳县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																	

<p>ZH3 3032 6200 10</p>	<p>温州市平阳县鳌江城市生活重点管控单元</p>	<p>重点管控单元 93</p>	 <p>上图橙色框内蓝色区域</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可以发展二类工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建设项目。</p>	<p>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p>	<p>/</p>
<p>ZH3 3036 3000 1</p>	<p>温州市平阳县一般管控单元</p>	<p>一般管控单元 10</p>	 <p>上图橙色框内黄色区域</p>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p>	<p>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p>	<p>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p>	<p>/</p>

				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	--	--	--	-------------------	--

(2) 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调整报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一、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规划范围①（①对应表 2.1-1 中①范围）					
分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相关工艺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以上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鞋业 19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涉及合成革、移膜革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限制 准入 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染整工艺有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涉及合成革、移膜革生产的迁建、扩建项目；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酸洗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	有酸洗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有前处理工序）；有酸洗的；使用有机溶剂清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的新建项目；有酸洗的；使用有机溶剂清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二、温州市平阳县鳌江城市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620010）内规划范围及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规划范围②（②对应表 2.1-1 中②范围）					
	分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相关工艺	制定依据
禁止 准入 产业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食品添加剂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以上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平阳县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工序的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46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不含单纯药品复配、分装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涉及合成革、移膜革生产的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	炼铁 311	全部
			62	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全部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全部（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有酸洗工艺的新建、扩建项目；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有酸洗工艺的新建、扩建项目；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酸洗工艺的新建、扩建项目；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除外）；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

				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有前处理工序）；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印刷电路板制造的新建项目（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限制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染整工艺有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平阳县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的新建项目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酸洗工艺的改建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酸洗工艺的改建项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有酸洗的改建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的（不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改建项目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有酸洗的改建项目；使用有机溶剂清洗的（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改建项目	
<p align="center">三、温州市平阳县一般管控区（ZH3303630001）内规划范围</p>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注：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总体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3) 符合性分析</p> <p>结合规划环评的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满足相关管控要求；结合规划环评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p>根据《平阳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温环平〔2020〕130号），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1）。</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3类标准。</p> <p>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用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经济开发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620001），其管控要求如下：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鳌江机电科创园发展规划及平阳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2、行业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本环评要求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符合该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②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分析本项目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主要从事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也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	本项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可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	符合

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以及 VOCs 含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严格落实含 VOCs 物料的密闭化运送和储存管理；本项目针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升级；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治理方案，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	符合
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	本项目不属于涂装工艺，不在指导目录范围内。	/

③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 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分析本项目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5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该企业现有注塑相关内容已通过环评审批，本次迁建内容正进行环评程序。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采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	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破碎机密闭作业，经布袋除尘捕集沉降处理后达标	符合

		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排放。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0.3 kg/t 产品的标准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	/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高排放。	/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本项目注塑工序涉及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艺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喷淋水。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符合

④根据关于转发《杭州市化纤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试行）》等 12 个行业 VOCs 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6]56 号)及附件 12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参照执行），分析项目符合性。

表 1-6 塑料行业 VOCs 整治标准符合性分析列表

整治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措施	(1)厂区车间布置应合理，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已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本项目不设防护距离。	符合
	(2)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 ABS、PPS 粒子均为新料。	符合

工艺装备要求	(2)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3)塑料加工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措施	(1)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等生产环节中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排气筒引高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2)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鼓励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破碎工序密闭。	符合
	(3)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排风罩设计时会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6)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会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废气治理措施	(1)塑料制品企业废气处理工艺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的 ABS、PPS 粒子均为新料，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排气筒引高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2)破碎、配料等工序应具备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本项目破碎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且破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基本符合
	(5)塑料制品企业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并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统计。	符合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详见附件，文件编号：2021016），备案内容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个卷发器、筋膜枪的生产规模，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详见附件，自主验收意见）。</p> <p>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需求，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班制均不变的前提下，该公司拟将第 6 层仓库移至第 1 层、腾空第 6 层作为公司后备发展空间，同时拟将原厂区第一层的 17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和 2 台自动破碎机搬迁至新增租用的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位于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的厂房，新增租用的用地面积 2115.38m²、建筑面积 2614.02m²；其余生产设备保留原厂不变。项目迁建后总体产品方案不变，仍为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为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评报告表。根据平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57 号），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受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的环评登记表。</p> <p>本项目拟新增租用的新厂址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该厂区所有人为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曾将一层厂房出租给平阳县鼎浩包装厂并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平阳县鼎浩包装厂年产编织袋 1500 万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设计年产编织袋 1500 条，主要设备包括印刷机、缝袋机、切缝一体机、超声波封口机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印刷、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高排放，已经通过现状备案。因该已建厂房目前已闲置，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将整体厂房出租给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包括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项目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有所削减，对周围环境影响有所降低。</p> <p>本项目迁建前后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备注	
				老厂址	新厂址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 6633.97m ² ，共 6F	不变	建筑面积共 2614.02m ² ，共 3F	/	
		其中	1F	注塑车间（包括 21 台注塑机及其他生产设备）	注塑车间（保留 4 台注塑机及其他生产设备）、成品仓库	注塑车间（将原厂区 17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和 2 台自动破碎机搬迁至此）	/
			2F	半成品仓库、危废车间	不变	成品仓库	/
			3F	组装车间、办公室	不变	半成品仓库	/
			4F	组装车间	不变	/	/
			5F	包装车间	不变	/	/
			6F	成品仓库	腾空作为公司后备发展空间	/	/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不变	由当地电网提供	/	
3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不变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	
4		排水系统	1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不变	1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5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通过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新增活性炭吸附	
6	废水处理	1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不变	1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7	环保工程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不变	(1) 合理设计与布局，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尤其是靠近住宅楼的东北、西南厂界；(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管理，减少设备异常噪声；(3) 采取基础减振措施；(4) 一层生产车间的东北、西北、西南三侧需加强隔声措施；(5) 厂内进行合理绿化，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	/	
8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区占地约 10m ²	不变	依托老厂址暂存点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迁建后产品方案不变，仍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具体情况详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年产量	迁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a	60 万个/a	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本项目迁建后主要主要生产设备不变，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迁建前数量 (审批量)	迁建后数量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机	1	1	0	台	搬至新厂址
2	注塑机	21	21	0	台	4 台留在旧厂址；17 台搬至新厂址
3	破碎机	2	2	0	台	留在旧厂址
4	自动破碎机	2	2	0	台	搬至新厂址
5	封塑机	2	2	0	台	留在旧厂址
6	台钻	2	2	0	台	留在旧厂址
7	冷却机	0	1	0	台	/
8	气泵	0	1	0	台	/

表 2-4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迁建前	迁建后
注塑	拌料	拌料机	数量：1 台	数量：1 台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数量：21 台	数量：21 台
	破碎	破碎机	数量：2 台	数量：2 台
		自动破碎机	数量：2 台	数量：2 台
包装	封塑	封塑机	数量：2 台	数量：2 台
公用	模具修理	台钻	数量：2 个	数量：2 个
	配套系统	废气净化设施	数量：1	数量：2
			处理能力：10000m ³ /h	处理能力：1600m ³ /h、 2000m ³ /h
	储存设施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10m ²	占地面积：10m ²
		仓库	占地面积：1750m ²	占地面积：2480m ²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872.73m ²	占地面积：1600m ²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1) 本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审批量)	迁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t/a	35	35	0	/
2	PPS 塑料粒子	t/a	35	70	+35	/
3	PC 塑料粒子	t/a	35	0	-35	/
4	电子元件配件	万套/a	60	60	0	包括大电机、小电机、轴、轴承、

						元器件和线路板等
5	金属配件	万套/a	60	60	0	包括铁板、钢片、铝套等
6	泡沫盒	万套/a	60	60	0	/
7	纸箱	万套/a	60	60	0	/
8	液压油	t/a	0	0.4	+0.4	/

(1)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ABS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8~1.18g/cm³，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热分解温度>250℃。

(2) PPS 塑料(聚苯硫醚)是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热塑性特种工程塑料，pps 为一种白色粉末，平均分子量为 0.4-0.5 万，密度为 1.3-1.8 克每立方厘米，PPS 的耐热性能优秀，熔点 275~291℃，热变形温度为 135℃，经玻璃纤维增强后可达到 260℃，分解温度为 370℃。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迁建前后劳动定员不变、共计 425 人，其中新厂址员工 25 人、老厂址员工 400 人，厂外食宿，生产班制实行三班 8 小时制，注塑工序 24 小时运行不停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6、总平面布置

项目老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用地面积 2760.60m²，建筑面积 6633.97m²；拟将新增租用的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位于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的厂房，新增租用的用地面积 2115.38m²、建筑面积 2614.02m²；综上所述，总用地面积 4875.98m²、总建筑面积 9247.99m²，项目总平面图详见附件。

表 2-6 厂区各车间功能表

名称	楼层	迁建前	迁建前	备注
老厂址现有生产车间	1	注塑车间	注塑车间、成品仓库	改变
	2	半成品仓库、危废车间	半成品仓库、危废车间	不变
	3	组装车间、办公室	组装车间、办公室	不变
	4	组装车间	组装车间	不变
	5	包装车间	包装车间	不变
	6	成品仓库	腾空作为公司后备发展空间	改变
新厂址新增生产车间	1	/	注塑车间	新增
	2	/	成品仓库	新增
	3	/	半成品仓库	新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及其简述</p> <p>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不变，具体详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p> <p>2、主要工艺说明</p> <p>①拌料：塑料粒子进场后投入拌料机中拌料，拌料完成后进入注塑机注塑。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至生产线。该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噪声和有机废气。</p> <p>②组装：注塑完成后的塑料零件，部分零件根据需要进行喷漆（外协）后与外购的电子元件、金属配件等进行人工组装。</p> <p>③检测：组装后同经过人工检测，合格品进行打包入库可得成品，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拆装后进行破碎回用至生产线。</p> <p>④入库、成品：检测合格后的成品即可进行打包、出库。</p> <p>3、主要污染因子</p> <p>本项目迁建前后，营运期生产工艺中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不变，详见下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影响环境的行为</th> <th style="width: 50%;">主要环境影响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水</td> <td>员工生活办公</td> <td>生活污水</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注塑</td> <td>有机废气</td> </tr> <tr> <td>拌料、破碎</td> <td>粉尘</td> </tr> <tr> <td>噪声</td> <td>仪器设备</td> <td>L_{Aeq}</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拌料、破碎	粉尘	噪声	仪器设备	L _{Aeq}
类别	影响环境的行为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拌料、破碎	粉尘													
噪声	仪器设备	L _{A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老厂址现有已建项目

1、现有项目概况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详见附件，文件编号：2021016），备案内容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 万个卷发器、筋膜枪的生产规模，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详见附件，自主验收意见）。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8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审批规模	2022 年产量	备注
1	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a	60 万个/a	/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9，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0。

表 2-9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审批量	2022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拌料机	1	1	台	/
2	注塑机	21	21	台	/
3	破碎机	2	2	台	/
4	自动破碎机	2	2	台	/
5	封塑机	2	2	台	/
6	台钻	2	2	台	/
7	冷却机	0	1	台	/
8	气泵	0	1	台	/

表 2-10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量	2022 实际数量	备注
1	ABS 塑料粒子	t/a	35	34.5	/
2	PPS 塑料粒子	t/a	35	34.4	/
3	PC 塑料粒子	t/a	35	12	/
4	电子元件配件	万套/a	60	60	包括大电机、小电机、轴、轴承、元器件和线路板等
5	金属配件	万套/a	60	60	包括铁板、钢片、铝套等
6	泡沫盒	万套/a	60	60	/
7	纸箱	万套/a	60	60	/
8	液压油	t/a	0	0.4	/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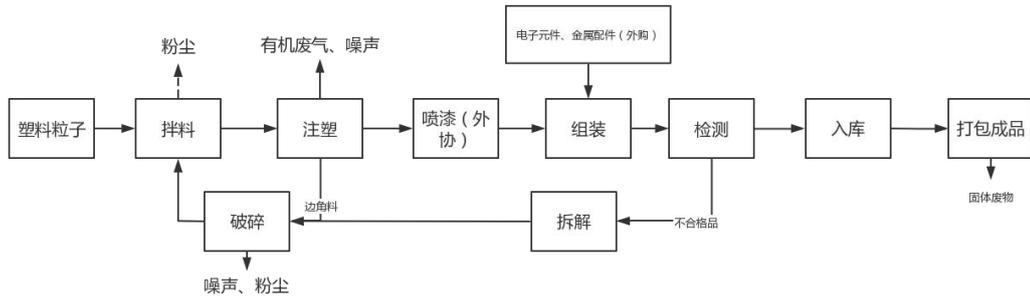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线流程及产污环节

5、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根据原环评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现场踏勘和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实际员工 425 人。员工均厂外食宿，生产班制实行三班 8 小时制，注塑工序 24 小时运行不停产，年工作天数 300 天。

5、现有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的 2022 年水费单用水量情况，年用水量约 5115t/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92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纳管后排放昆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10。

(2) 废气

根据该项目 XH(HJ)-2208025 号检测报告，2022 年生产负荷 100%状态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31kg/h，注塑工序年实际运行时间 6000h，则 2022 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8.6kg/a。项目集气装置集气率不低于 85%，则非甲烷总烃初始产生量约为 21.9kg/a，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3kg/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颗粒物产生量约 0.103 t/a。

由于原环评编制于 2021 年 9 月，未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恶臭气体进行分析，本次评价根据核算的 2022 年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情况再结合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估算丙烯腈、苯乙烯产排情况。

根据 2022 年塑料粒子实际使用情况核算，其中 ABS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 7.3kg/a，根据 ABS 粒子生产配比组份，苯乙烯占 50%，丙烯腈占 20%，1,3-丁二烯占 30%，本环评按最不利条件计算，本项目苯乙烯总产生量为 3.65kg/a，丙烯腈总产生量为 1.46kg/a。

同时，项目注塑工序涉及 ABS 塑料粒子，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仅做定性分析。

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10。

(3)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噪声设备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根据现场监测，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车间噪声 75~80dB。

(4) 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和业主提供资料，固废主要包括塑料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油桶，具体产排情况详见表 2-10。

6、现有项目污染产排小结及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文本、环评审批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和现场调查情况，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情况及治理情况如下表。

表 2-11 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环评审批		2022年的实际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4092	4092
		CODcr	0.180	0.018	2.046	0.205
		NH ₃ -N	0.013	0.002	0.143	0.020
		TN	0.025	0.005	0.286	0.06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3	0.023	0.022	0.022
	苯乙烯*		未分析	未分析	0.0037	0.0037
	丙烯腈*		未分析	未分析	0.0015	0.0015
	颗粒物		0.105	0.105	0.1	0.1
	恶臭气体*		未分析	未分析	少量	少量
固废	塑料粉尘		0.105	0	0.1	0
	废包装袋		0.42	0	0.4	0
	废包装材料		2	0	2	0
	废液压油		1.19	0	0.4	0
	废油桶		0.07	0	0.02	0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噪声 75~80dB		车间噪声 75~80dB	

备注：“*”由于原环评编制于 2021 年 9 月，未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恶臭气体进行分析，本次评价根据 XH(HJ)-2208025 号检测报告核算 2022 年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情况，再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估算丙烯腈、苯乙烯产排情况。

表 2-12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清单及企业实际情况

污染源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验收及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管进入东片污水处理厂排放	已落实，已验收。
废气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恶臭气体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落实，已验收。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已验收。
固废	塑料粉尘	外运综合利用	已落实，已验收。

	废包装袋	外运综合利用	已落实，已验收。
	废包装材料	外运综合利用	已落实，已验收。
	废液压油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验收。
	废油桶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验收。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	已落实，已验收。

7、现状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分析

(1) 废水

根据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检测结果（XH(HJ)-2109164 号检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2-13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监测结果与达标情况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9月13~14日		
pH	无量纲	7.3~7.6	6-9	达标
COD	mg/L	357~38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5.4~31.8	35	达标
总氮	mg/L	61.9~67.1	70	达标

(2) 废气

根据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委托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注塑废气排气筒的检测结果（XH(HJ)-2208025 号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2-14 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态干烟 气量 (m ³ /h)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排气 筒高 度(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 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2022.8.2	1.6×10 ³	1.95	0.0031	60	/	25
			1.6×10 ³	1.82	0.0029			
			1.7×10 ³	1.94	0.0033			

备注：检测时生产负荷 100%。

(3) 噪声

根据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块的噪声监测

结果（XH(HJ)-2109166 号检测报告），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表 2-1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北侧	2021年9月13~14日	54~55	51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侧		51~54	49~50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侧		54~60	51~50	65	55	达标	达标

8、现有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 2021 年 9 月完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详见附件，自主验收意见）。

9、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尚未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已申领排水证，许可证编号：浙平排准字第 20200145 号。

10、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企业尚未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应尽快落实。

二、新厂址原有项目

本项目拟新增租用的新厂址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该厂区所有人为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2018 年将厂房出租给平阳县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塑料杯等塑料制品，尚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0 年又将一层厂房出租给平阳县鼎浩包装厂并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平阳县鼎浩包装厂年产编织袋 1500 万条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设计年产编织袋 1500 条，主要设备包括印刷机、缝袋机、切缝一体机、超声波封口机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印刷、覆膜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高排放，已经通过现状备案。

因该已建厂房目前已闲置，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将整体厂房出租给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中鳌江水系方岩渡和江口渡断面 2022 年水质结论，方岩渡和江口渡断面水质能达到Ⅲ类水环境功能区的目标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情况良好。

表 3-1 2020 年鳌江水系监测断面水质统计表

水系名称	控制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
鳌江	方岩渡	Ⅲ	Ⅲ	Ⅲ
	江口渡	Ⅲ	Ⅱ	Ⅱ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的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平阳县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等六项污染物的年均浓度值或特定百分位浓度值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结果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3-2 2022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平阳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	15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2	8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25	160	78.1	达标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评价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监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HJ210755）。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距离厂界 /km
	经度	纬度				
G1	120°35'44.94"	27°35'36.22"	TSP	2021 年 9 月 22~24 日(日均值)	东南	4.86

项目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如表 3-4 所示。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总悬浮颗粒物（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的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报告编号：XH(HJ)-2305021）。

(1)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 年 5 月 4 日，对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范围内的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昼、夜各监测一次。

(2) 监测点布设：

项目共 3 个点位，详见图 3-2。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图 3-3。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468	701	藕莲村(包括民宅、老人公寓、居民中心等)	村庄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东北	1
	347	658	金水湾	居民区		西	85
	680	765	孙家垵社区	居民区		东北	84
	426	848	藕莲社区	居民区		北	120
	333	647	莲都锦园	居民区		西南	140
	344	649	嘉铭怡园	居民区		西南	140
	251	652	广厦铭苑	居民区		西南	220
	266	610	和泰嘉园	居民区		西南	230
	212	767	金钻豪庭	居民区		西	250
	305	534	剑桥华府	居民区		西南	250
	242	877	博鳌锦苑	居民区		西北	250
	425	453	瓯南御园	居民区		西南	290
	171	854	阳光景苑	居民区		西北	310
	302	391	横河社区	居民区		西南	370
	936	646	华董·鳌江首府	居民区		东南	340
	585	368	润地巴厘九墅	居民区		东南	440
	1002	896	君宸府	居民区		东北	460
	994	945	鹤巢锦苑	居民区		东北	470
	423	236	凌弘花苑	居民区		南	480
	837	469	九厘锦园	居民区		东南	500
213	1240	荷莲村	村庄	西北	570		
34	1098	玉莲新村	村庄	西北	580		
665	237	昆仑公馆	居民区	东南	5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468	701	藕莲村(包括民宅、老人公寓、居民中心等)	村庄	声环境 2 类*	西、东	紧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区土地现状为闲置区，无野生动植物保护物种，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等生态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准	<p>项目位于昆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后纳入昆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相关标准值见表 3-7、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污染物</td> <td>pH</td> <td>COD</td> <td>BOD₅</td> <td>SS</td> <td>石油类</td> <td>氨氮</td> <td>总磷 (以 P 计)</td> <td>总氮</td>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20</td> <td>35*</td> <td>8*</td> <td>70*</td> </tr> </table> <p><small>注: 氨氮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污染物</td> <td>pH</td> <td>COD_{Cr}</td> <td>BOD₅</td> <td>石油类</td> <td>SS</td> <td>氨氮</td> <td>动植物油</td> <td>总氮</td> </tr> <tr> <td>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1</td> <td>≤10</td> <td>≤5(8)*</td> <td>≤1</td> <td>15</td> </tr> </table> <p><small>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 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 C 时的控制指标。</small></p> <h3>2、废气</h3> <p>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 rowspan="8">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颗粒物</td> <td>20</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r> <tr> <td>3</td> <td>丙烯腈</td> <td>0.5</td> <td rowspan="4">ABS 树脂</td> </tr> <tr> <td>4</td> <td>苯乙烯</td> <td>20</td> </tr> <tr> <td>5</td> <td>甲苯</td> <td>8</td> </tr> <tr> <td>6</td> <td>乙苯</td> <td>50</td> </tr> <tr> <td>7</td> <td>氯苯类</td> <td>20</td> <td rowspan="2">聚苯硫醚树脂</td> </tr> <tr> <td>8</td> <td>硫化氢</td> <td>5</td> </tr> <tr> <td colspan="2">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td> <td>0.3</td> <td>所有合成树脂</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r> <td>甲苯</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5(8)*	≤1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3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4	苯乙烯	20	5	甲苯	8	6	乙苯	50	7	氯苯类	20	聚苯硫醚树脂	8	硫化氢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以 P 计)	总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35*	8*	70*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	≤10	≤5(8)*	≤1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3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4	苯乙烯	20																																																																																												
5	甲苯	8																																																																																												
6	乙苯	50																																																																																												
7	氯苯类	20	聚苯硫醚树脂																																																																																											
8	硫化氢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噪声

项目老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拟新增租用的厂区所在区域属于居住、工业混杂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2 类	居住、工业混杂区	60	50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与管理措施，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_{Cr}和 NH₃-N。另总氮、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总量平衡原则</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p> <p>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数据，温州市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大气污染物按“等量替代”原则。</p> <p>3、总量控制建议</p> <p>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3-14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以新带老削减	迁建项目	迁建后	增减量	总量建议值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205	0.012	0.012	0.205	0	0.21
		氨氮	0.020	0.001	0.001	0.020	0	0.020
	总量建议指标	总氮	0.061	0.004	0.004	0.061	0	0.061
		VOCs	0.022	0.018	0.014	0.018	-0.004	0.018
		烟粉尘	0.1	0.08	0.08	0.1	0	0.1
	备注：迁建前排放情况根据现有工程排放量。							
	表 3-1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废水	COD	0.205	0	/	/			
	NH ₃ -N	0.020	0	/	/			
	总氮	0.061	0	/	/			
废气	VOCs	0.018	0	1:1	0			
	烟粉尘	0.1	0	1:1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不存在施工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等。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迁建后总体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见 4-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污染治理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及名称</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td> <td>有组织</td> <td>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td> <td>是</td> <td>排气筒 DA001</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迁建后总体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线</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量(t/a)</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量(m³/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注塑</td> <td rowspan="3">排气筒 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12">产污系数法</td> <td>0.001</td> <td>0.009</td> <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td> <td rowspan="3">80</td> <td rowspan="12">排污系数法</td> <td rowspan="3">1600</td> <td>0.2</td> <td>0.0003</td> <td>0.002</td> <td rowspan="12">720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0002</td> <td>0.0015</td> <td>0.03</td> <td>0.00004</td> <td>0.0003</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0001</td> <td>0.0006</td> <td>0.01</td> <td>0.00002</td> <td>0.0001</td> </tr> <tr> <td rowspan="3">排气筒 DA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5</td> <td>0.039</td> <td rowspan="3">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td> <td rowspan="3">80</td> <td rowspan="3">2000</td> <td>0.6</td> <td>0.001</td> <td>0.007</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0009</td> <td>0.0066</td> <td>0.1</td> <td>0.0002</td> <td>0.0013</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0004</td> <td>0.0026</td> <td>0.1</td> <td>0.0001</td> <td>0.0005</td> </tr> <tr> <td rowspan="4">老厂址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02</td> <td>0.001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2</td> <td>0.0017</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00004</td> <td>0.000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04</td> <td>0.0003</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00001</td> <td>0.00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01</td> <td>0.0001</td> </tr> <tr> <td>粉尘</td> <td>0.003</td> <td>0.0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3</td> <td>0.02</td> </tr> <tr> <td rowspan="4">新厂址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1</td> <td>0.007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1</td> <td>0.0073</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0.00015</td> <td>0.00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15</td> <td>0.0011</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0.00007</td> <td>0.000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007</td> <td>0.0005</td> </tr> <tr> <td>粉尘</td> <td>0.011</td> <td>0.0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1</td> <td>0.08</td> </tr> <tr> <td rowspan="2">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18</td> <td></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03</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1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80	排污系数法	1600	0.2	0.0003	0.002	7200	苯乙烯	0.0002	0.0015	0.03	0.00004	0.0003	丙烯腈	0.0001	0.0006	0.01	0.00002	0.0001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39	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80	2000	0.6	0.001	0.007	苯乙烯	0.0009	0.0066	0.1	0.0002	0.0013	丙烯腈	0.0004	0.0026	0.1	0.0001	0.0005	老厂址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17	/	/	/	/	0.0002	0.0017	苯乙烯	0.00004	0.0003	/	/	/	/	0.00004	0.0003	丙烯腈	0.00001	0.0001	/	/	/	/	0.00001	0.0001	粉尘	0.003	0.02	/	/	/	/	0.003	0.02	新厂址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73	/	/	/	/	0.001	0.0073	苯乙烯	0.00015	0.0011	/	/	/	/	0.00015	0.0011	丙烯腈	0.00007	0.0005	/	/	/	/	0.00007	0.0005	粉尘	0.011	0.08	/	/	/	/	0.011	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18		苯乙烯	/	/	/	/	/	/	/	/	0.003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是	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	/	/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1	0.009	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80	排污系数法	1600	0.2	0.0003	0.002	7200																																																																																																																																																																																											
		苯乙烯		0.0002	0.0015					0.03	0.00004	0.0003																																																																																																																																																																																												
		丙烯腈		0.0001	0.0006					0.01	0.00002	0.0001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39	二级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80		2000	0.6	0.001	0.007																																																																																																																																																																																												
		苯乙烯		0.0009	0.0066					0.1	0.0002	0.0013																																																																																																																																																																																												
		丙烯腈		0.0004	0.0026					0.1	0.0001	0.0005																																																																																																																																																																																												
	老厂址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	0.0017	/	/		/	/	0.0002	0.0017																																																																																																																																																																																												
		苯乙烯		0.00004	0.0003	/	/		/	/	0.00004	0.0003																																																																																																																																																																																												
		丙烯腈		0.00001	0.0001	/	/		/	/	0.00001	0.0001																																																																																																																																																																																												
		粉尘		0.003	0.02	/	/		/	/	0.003	0.02																																																																																																																																																																																												
	新厂址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73	/	/		/	/	0.001	0.0073																																																																																																																																																																																												
		苯乙烯		0.00015	0.0011	/	/		/	/	0.00015	0.0011																																																																																																																																																																																												
丙烯腈		0.00007	0.0005	/	/	/	/	0.00007	0.0005																																																																																																																																																																																															
粉尘		0.011	0.08	/	/	/	/	0.011	0.08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18																																																																																																																																																																																														
	苯乙烯	/	/	/	/	/	/	/	/	0.003																																																																																																																																																																																														

丙烯腈	/	/	/	/	/	/	/	/	/	0.0012
粉尘	/	/	/	/	/	/	/	/	/	0.1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557774663	27.619358372	25	0.5	2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555650130	27.619313738	15	0.5	15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气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1) 废气核算****① 注塑废气**

本项目外壳注塑主要原料为各种塑料粒子，在注塑机上料筒里加入原料，加温熔融后经喷嘴注塑至各型号模具加压而成，注塑机里材料加热熔融时产生少量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使用的原料有 ABS、PPS 粒子，根据原料的性质，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氯苯类、硫化氢、甲苯、乙苯等废气，成分较复杂。在加热时间较短、温度较低的情况下，各粒子基本不会裂解产生单体物质，因此上述废气物质产生量较少且较难定量，环评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有机废气最终合并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采用收集后高空排放方式处理，不得直排室外低空排放。”本项目企业须在注塑机上采取半包围式集气罩集气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去除效率按 80%计，排放时间 7200h/a。经计算，新厂址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10t/a、老厂址丙烯腈排放量为 0.0002t/a，合计丙烯腈总排放量为 0.0012t/a；新厂址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24t/a、老厂址苯乙烯排放量为 0.0006t/a，合计苯乙烯总排放量为 0.003t/a；新厂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老厂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t/a，合计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8t/a。

② 塑料粉尘

项目在破碎、拌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塑料粉尘。由于该工序所产生的粉尘比重较大，粉尘在重力作用下会降落在地面上，只要业主加强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则破碎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破碎机和拌料机加盖密闭，该工序所产生的粉尘量较少。

项目迁建后塑料粒子总用量不变，根据该公司迁建前运营情况类比，项目迁建后新厂址产生的粉尘量约 0.08t/a、老厂址产生的粉尘量约 0.02t/a，迁建后合计粉尘量约 0.1t/a。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做好工人粉尘防护措施，尽可能及时清理产生的粉尘。

③ 恶臭气体

项目恶臭影响主要由挥发性有机物等刺激性异味物质造成，迁建后新、老厂址注塑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会产生少量恶臭气味。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可有效降低生产

车间臭味。

(2) 废气汇总

项目迁建后总体废气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4-4 所示。

表 4-4 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有组织产生		无组织产生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8	0.057	0.007	0.048	0.001	0.009	7200
	苯乙烯	0.0013	0.0095	0.0011	0.0081	0.0002	0.0014	
	丙烯腈	0.0005	0.0038	0.0004	0.0032	0.0001	0.0006	
	粉尘	0.014	0.1	/	/	0.014	0.1	

(3) 有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	0.0003	25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0.03	0.00004	25	20	/	达标	
	丙烯腈	0.01	0.00002	25	0.5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5	0.001	15	60	/	达标	
	苯乙烯	0.1	0.0002	15	20	/	达标	
	丙烯腈	0.1	0.0001	15	0.5	/	达标	

通过以上分析和计算，项目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废气均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排放相关参数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非正常排放量 (t/a)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措施
注塑工序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至 50%	丙烯腈	2	1	0.005	0.0007	0.4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
		苯乙烯	2	1	0.0008	0.0001	0.1	
		非甲烷总烃	2	1	0.0003	0.00005	0.03	
注塑工序排气筒 (DA002)		丙烯腈	2	1	0.018	0.0025	1.3	停止生产，及时修理
		苯乙烯	2	1	0.0033	0.0005	0.2	
		非甲烷总烃	2	1	0.0013	0.0002	0.1	

(5)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项目迁建后排污

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DA002	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年 1 次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排放根据源强计算，各污染物经有效收集后排放量较小，正常工况下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经高空排放和大气稀释扩散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和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2、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8~4-11 所示。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实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昆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2					TW002	化粪池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092	500	2.046	/	化粪池	30	是	4092	350	1.432
		氨氮		35	0.143			/			35	0.143
		总氮		70	0.286			/			70	0.286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557674	27.619287	3852	昆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昆鳌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2	DW002	120.556079	27.619006	240	昆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昆鳌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排放浓度限值	35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70

废水污染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生活污水

项目迁建后劳动定员不变、共计 425 人，其中新厂址员工 25 人、老厂址员工 400 人，厂外食宿。类比该企业 2022 年用水情况，则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4092t/a，根据人员分配情况估算得新厂址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240t/a、老厂址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3852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纳管排放量如表 4-12 所示。

表 4-1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纳管排放		外排环境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纳管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新厂址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40	/	240	/	240	2400
	COD	500	0.120	350	0.084	50	0.012	
	氨氮	35	0.008	35	0.008	5	0.001	
	总氮	70	0.0168	70	0.0168	15	0.0036	
老厂址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52	/	3852	/	3852	2400
	COD	500	1.926	350	1.348	50	0.193	
	氨氮	35	0.135	35	0.135	5	0.019	
	总氮	70	0.2696	70	0.2696	15	0.0578	
合计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92	/	4092	/	4092	2400
	COD	500	2.046	350	1.432	50	0.205	
	氨氮	35	0.143	35	0.143	5	0.020	
	总氮	70	0.286	70	0.286	15	0.061	

（2）生产废水

项目采用间接循环冷却水的方式，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适当补充即可。

（3）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位于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p>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昆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p> <p>（4）监测计划</p> <p>《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p> <p>（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①基本情况</p> <p>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镇郑家墩村下厂斗门东侧，总用地面积约 109.4 亩。一期工程 2005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2009 年 5 月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010 年 6 月 14 日开始试运行，并于 2011 年 5 月通过验收。现状处理能力为 6 万吨/日。2014 年 10 月，因平阳昆鳌污水处理厂的氧化沟转刷设备充氧效果不理想，且设备能耗较大，故对氧化沟进行改造，将曝气方式改成鼓风机+曝气器的曝气方式，将原有的氧化沟工艺改成 A/A/O 工艺。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经发改立项（平发改函〔2016〕48 号），增加深度处理工艺（絮凝+过滤），确保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②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p> <p>目前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使用，根据《2022 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可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稳定达标。</p> <p>③可行性分析</p> <p>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产生冲击，对水体环境影响不会很大。</p> <p>本项目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因此认为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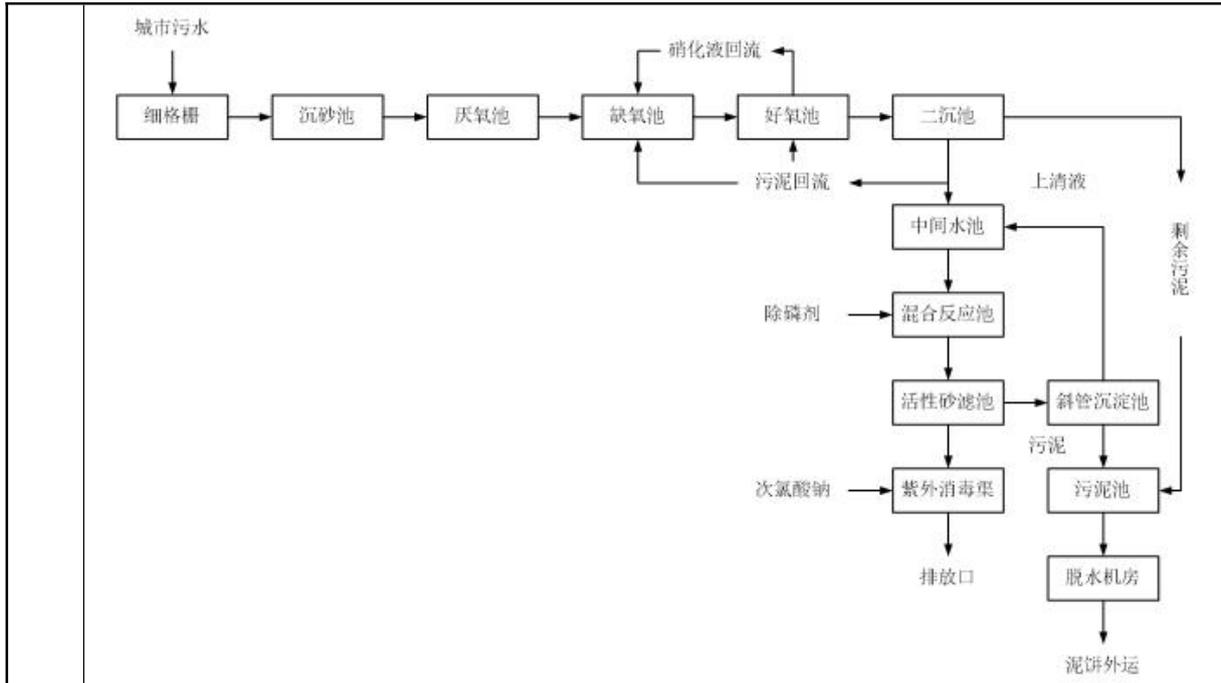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迁建后新厂址运营期间，室外主要噪声源包括风机等；室内主要噪声源包括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机和气泵等，对噪声源的控制措施主要有：

(1) 合理设计与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采用岗位和休息室闹静分开，将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或建筑内部，室外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措施，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尤其是靠近住宅楼的东北、西南厂界；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管理，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3) 对气泵、风机、冷却机等设备在选型时要选用动平衡测试质量高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 一层生产车间的东北、西北、西南三侧需加强隔声措施；

(5) 厂内进行合理绿化，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

经上述噪声削减措施后，项目各噪声源强可明显减少。一般性单层建筑隔声量可考虑 5~15dB(A)；其他减振、柔性接头等可考虑减噪 5dB(A)。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类比同类型设备噪声源强情况，项目主要室外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室内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14。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18	48	1	85~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百叶或隔声屏障等	连续运行

表 4-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1F	注塑机	/	75~80	建筑 隔 声、 基 础 减 振	14	42	1	2	60~65	连续 运行	15	45~50	1m
2		破碎机	/	80		6	20	1	2	65	间断 运行		50	1m
3		冷却机	/	85-90		7	30	1	2	70~75	连续 运行		55~60	1m
4		气泵	/	85		9	32	1	4	65	间断 运行		50	1m

本项目迁建后，老厂址和新厂址噪声源均来自一层车间的频发噪声，其余车间为人工组装与仓库，无噪声污染。

由于老厂址项目正在投产中，根据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温州新鸿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块的噪声监测结果（XH(HJ)-2109166 号检测报告），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本项目迁建后老厂址仅保留 4 台注塑机、其他 17 台注塑机搬迁至新厂址，因此本环评仅预测项目迁建后新厂址噪声源对厂界及其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的贡献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环评采用 CadnaA 预测。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项目总平面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对各个声源进行适当简化（简化为点声源、线声源和面声源）。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输入厂区的主要建筑物和声源点的坐标，计算厂界噪声级。预测计算不考虑厂界围墙的屏障效应。

新厂址厂界及其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5 新厂址厂界及其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噪声源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西南侧	新厂址生产车间	48.7	48.7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2#厂界西北侧		49.1	49.1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3#厂界东北侧		45.6	45.6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4#厂界东南侧		45.9	45.9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5#藕莲村民宅 1		45.7	45.7	55.1	41.4	55.6	47.1	60	50	达标	达标
6#藕莲村民宅 2		41.4	41.4	52.3	40.3	52.6	43.9	60	50	达标	达标
7#藕莲村居民中心		33.8	32.8	57.1	41.5	57.1	42.2	60	50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营运期新厂址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本项目噪声经过降噪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新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藕莲村民宅、居民中心等省环境保护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噪声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老厂址四周厂界	Leq(A)	1 次/季度
新厂址四周厂界	Leq(A)	1 次/季度

4、固废**(1) 固废产生情况****①塑料粉尘**

项目在破碎、拌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塑料粉尘。根据该公司迁建前运营情况类比，项目迁建后新厂址产生的粉尘量约 0.08t/a，老厂址产生的粉尘量约 0.02t/a，迁建后合计粉尘量约 0.1t/a。

②废包装袋

废包装主要为原料的包装，根据该公司迁建前运营情况类比，项目迁建后新厂址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0.32t/a、老厂址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0.08t/a，迁建后合计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0.4t/a。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泡沫箱和纸箱。根据该公司迁建前运营情况类比，项目迁建后新厂址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1.6t/a、老厂址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 0.4t/a，迁建后合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④废液压油

注塑机液压油在设备日常维护时进行定期更换。根据该公司迁建前运营情况类比，项目迁建后新厂址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2t/a、老厂址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8t/a，迁建后合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t/a。

⑤废油桶

废油桶主要为设备日常润滑维护的液压油包装桶。根据该公司迁建前运营情况类比，项目迁建后新厂址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16t/a、老厂址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04t/a，迁建后合计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2t/a。

⑥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使用到一定量的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此过程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VOCs 处理量为 0.039t/a，则废活性炭共产生量为 0.3t/a，其中新厂址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4t/a、老厂址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迁建后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破碎	塑料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	0.1	外运综合利用	0.1	固态	塑料	每月	/	综合利用
2	原料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	0.4		0.4		编织袋		/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	2		2		泡沫箱、纸箱		/	
4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类比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		液压油	每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机械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类比	0.02		0.02		沾染有机物		T/In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	0.3		0.3		有机物		T	

(3) 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单独收集、密闭包装后存放在固废暂存库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与管理措施。

②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

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

(4)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迁建后，新厂址依托老厂址车间仓库保留的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腐等，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F	10m ²	桶装	5t	每年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2F		桶装	1t	每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F		桶装	1t	每年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企业废液压油、废油桶已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需委托有对应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排放量为 0，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在循环冷却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厂区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到位；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不含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等。项目迁建后涉及 2 个地块——保留的老厂址和新厂址，新厂址危废暂存依托老厂址，新、老厂址地块内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总体情况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17，风险物质暂存于注塑机和危废暂存间内。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402<1$ 。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i/Qi
----	------	---------	---------	-------

1	液压油	100	3.57	0.036
2	废液压油	50*	0.4	0.008
3	废油桶	50*	0.02	0.0004
4	废活性炭	50*	0.1	0.002
合计				0.0464

注*：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本项目选取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临界量为 50t。

则本项目迁建后两个厂址合计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464 < 1$ 。

（2）风险评价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迁建项目（年产卷发器、筋膜枪 60 万个）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平阳县	鞋业工业园区 C 区 27 幢、29 幢
老厂址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3 分 26.945 秒	纬度	27 度 37 分 9.871 秒
新厂址地理坐标	经度	120 度 33 分 21.811 秒	纬度	27 度 37 分 9.04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储存在新、老厂址的注塑机内，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活性炭储存在老厂址的危废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压油是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液压油储存在液压机和危废间内，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一遇明火甚至火花就会造成火灾和爆炸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p> <p>③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加强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衔接。</p> <p>④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p>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液压油、危险废物等，液压油储存在新、老厂址的注塑机内，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储、废活性炭存在老厂址的危废间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的泄漏、火灾及爆炸等环境风险，由于风险物质存在量较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应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和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在落实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水平，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环境风险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DW002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进入平阳县昆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鳌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粉尘	破碎机与拌料机加盖密闭，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保证车间的空气质量。定期清理车间地面粉尘做好工人粉尘防护措施，尽可能及时清理产生的粉尘。	
声环境	老厂址设备运行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新厂址设备运行	噪声	（1）合理设计与布局，噪声源相对集中，采用岗位和休息室闹静分开，将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或建筑内部，室外噪声源采取有效隔声措施，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布置，尤其是靠近住宅楼的东北、西南厂界； （2）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管理，减少设备异常噪声； （3）对气泵、风机、冷却机等设备在选型时要选用动平衡测试质量高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4）一层生产车间的东北、西北、西南三侧需加强隔声措施； （5）厂内进行合理绿化，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体废物	破碎	塑料粉尘	外运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
	原料	废包装袋		
	包装	废包装材料		

	机械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染 控 制 标 准 》 (GB18597-2023)。
	机械维护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作业场所的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设置了消防系统，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②生产车间入口处及其他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生产设备、贮存容器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p> <p>③制定和强化各种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严格执行我国有关劳动安全、环保与卫生的规范和标准，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采取相应的安全防卫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建立应急预案，并与当地应急预案衔接。</p> <p>④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和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按照本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落实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和泄露事故防范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厂区地面硬化与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8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的“其他”，应开展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租赁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

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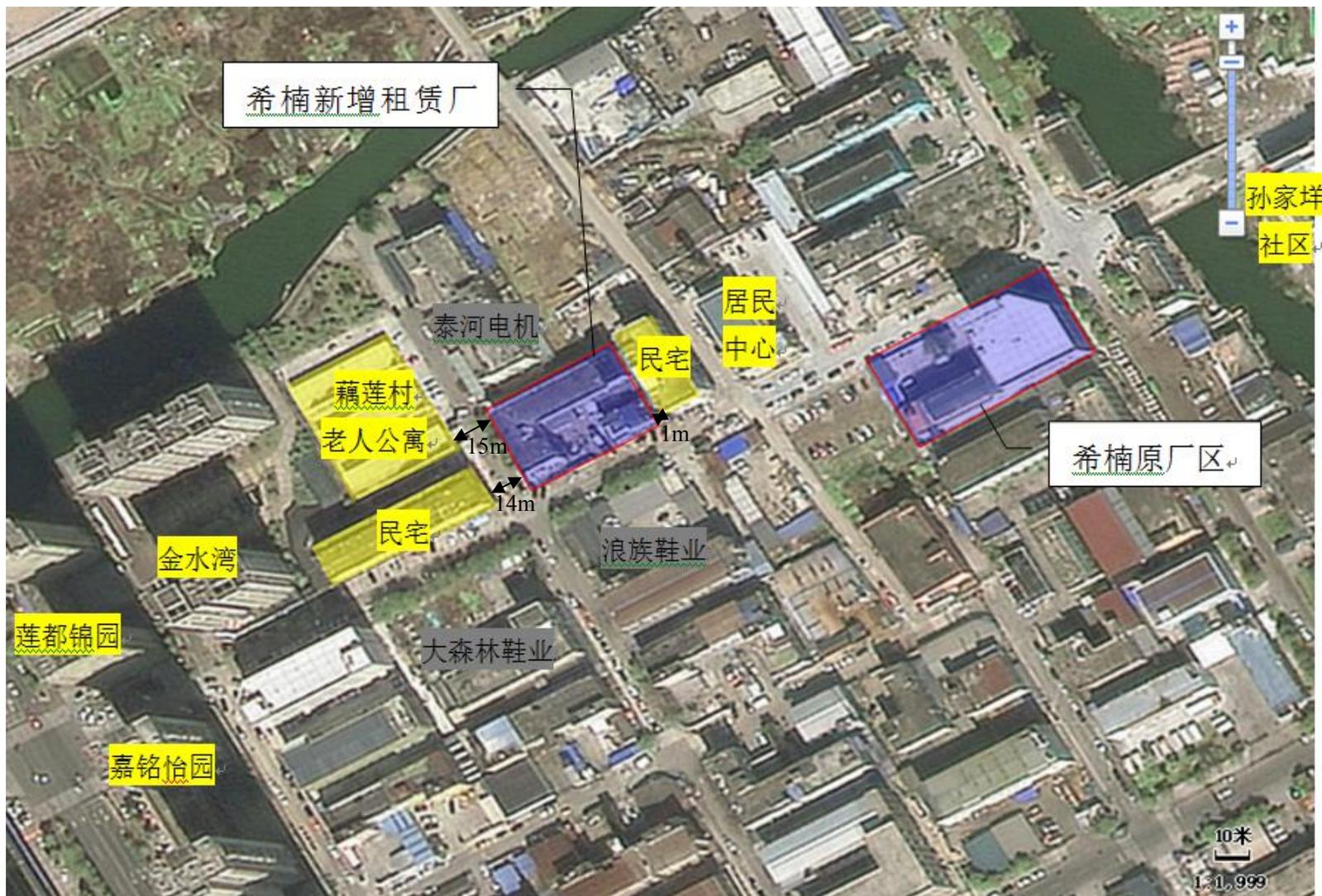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2	0.023	0	0.014	0.018	0.018	-0.004
	苯乙烯	0.0037	未分析	0	0.0024	0.0031	0.003	-0.0007
	丙烯腈	0.0015	未分析	0	0.0010	0.0013	0.0012	-0.0003
	粉尘	0.1	0.105	0	0.08	0.08	0.1	0
废水	COD	0.205	0.018	0	0.012	0.012	0.205	0
	NH ₃ -N	0.020	0.002	0	0.001	0.001	0.020	0
	总氮	0.061	0.005	0	0.004	0.004	0.061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粉尘	0.1	0.105	0	0.08	0.08	0.1	0
	废包装袋	0.4	0.42	0	0.32	0.32	0.4	0
	废包装材料	2	2	0	1.6	1.6	2	0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4	1.19	0	0.32	0.32	0.4	0
	废液压油	0.02	0.07	0	0.016	0.016	0.02	0
	废活性炭	0	0	0	0.3	0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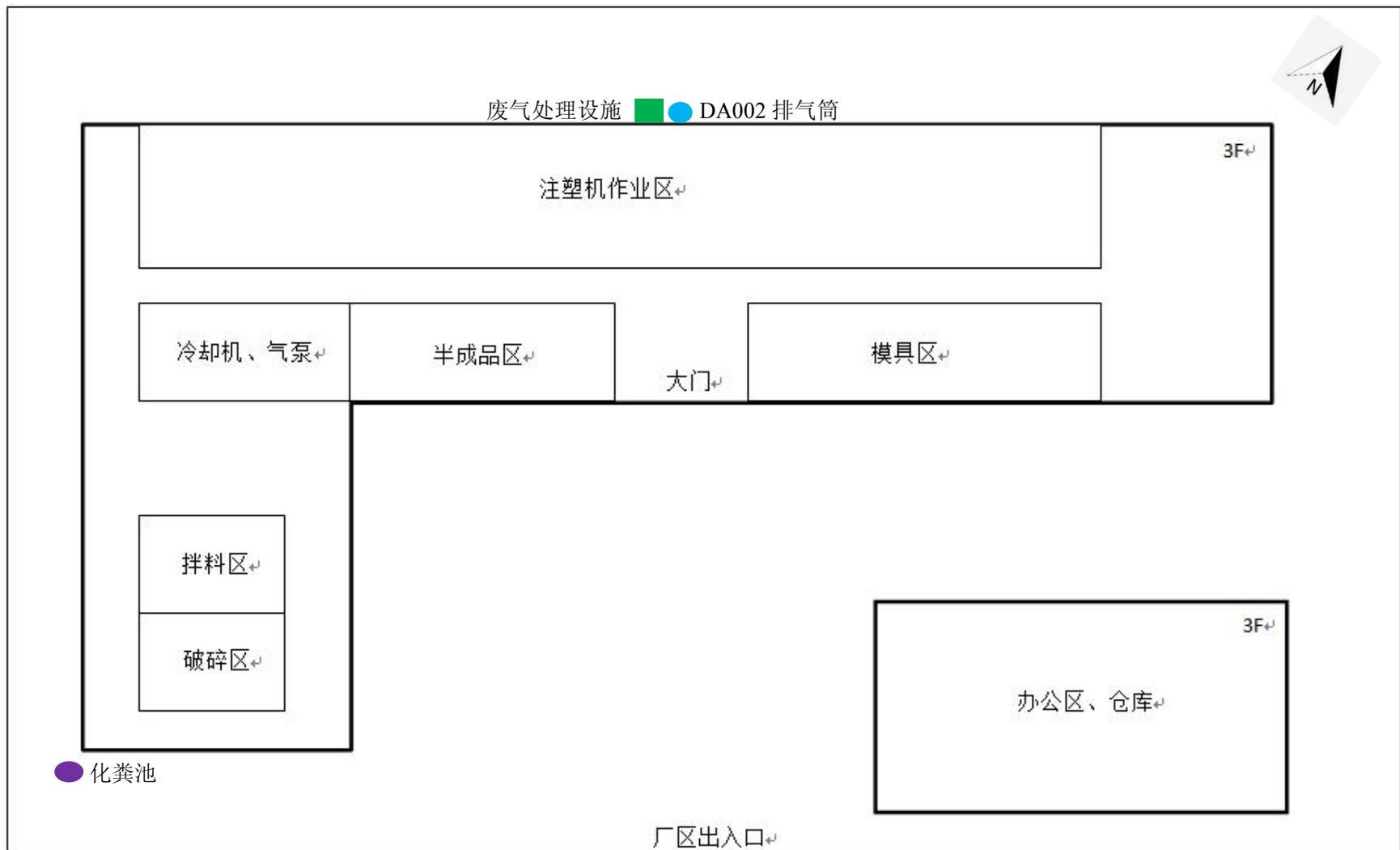


备注：项目拟新增租用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9幢的厂区（详见附件五中的土地证），该厂区曾于2018年出租给平阳县艺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整个厂区已闲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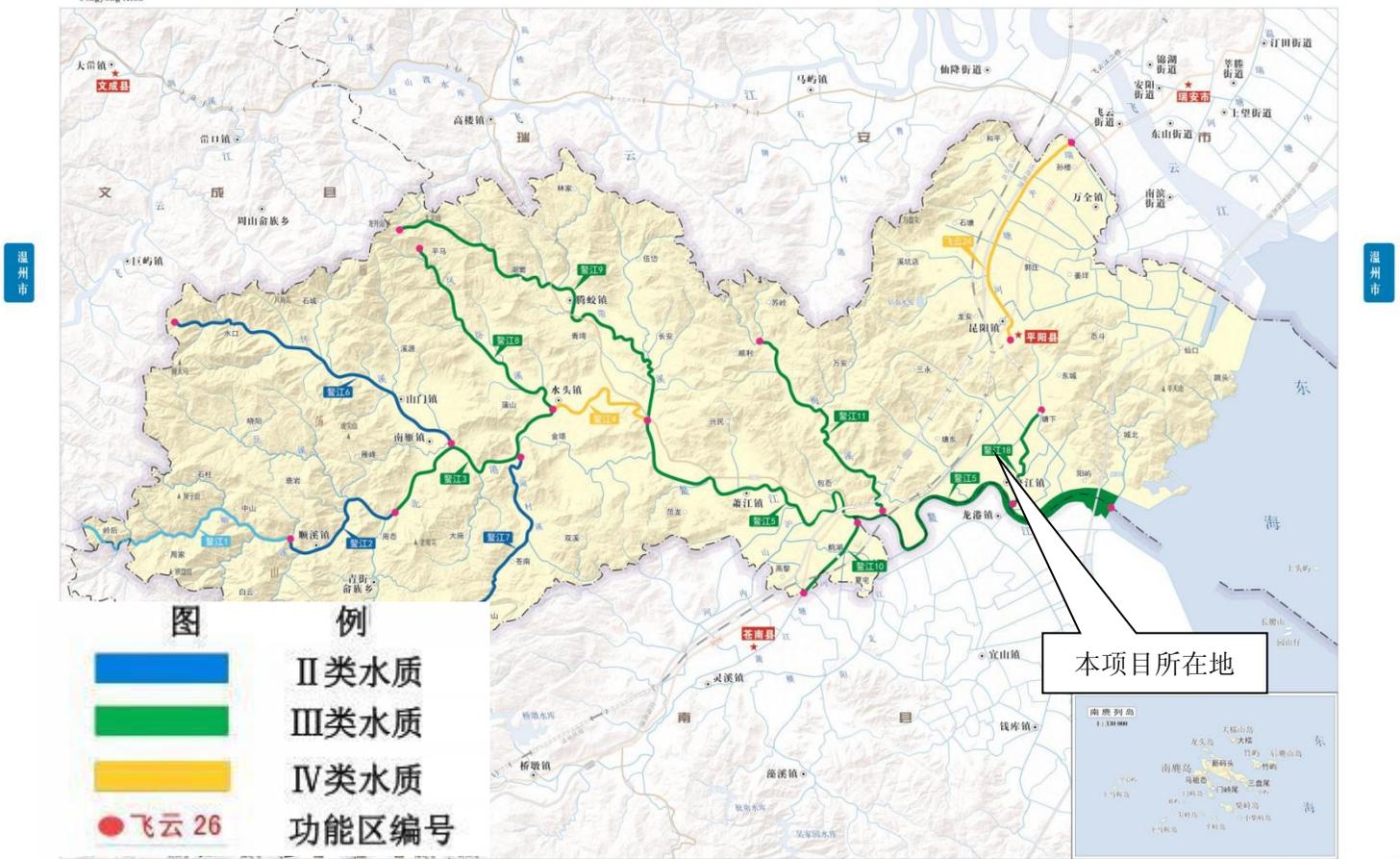
附图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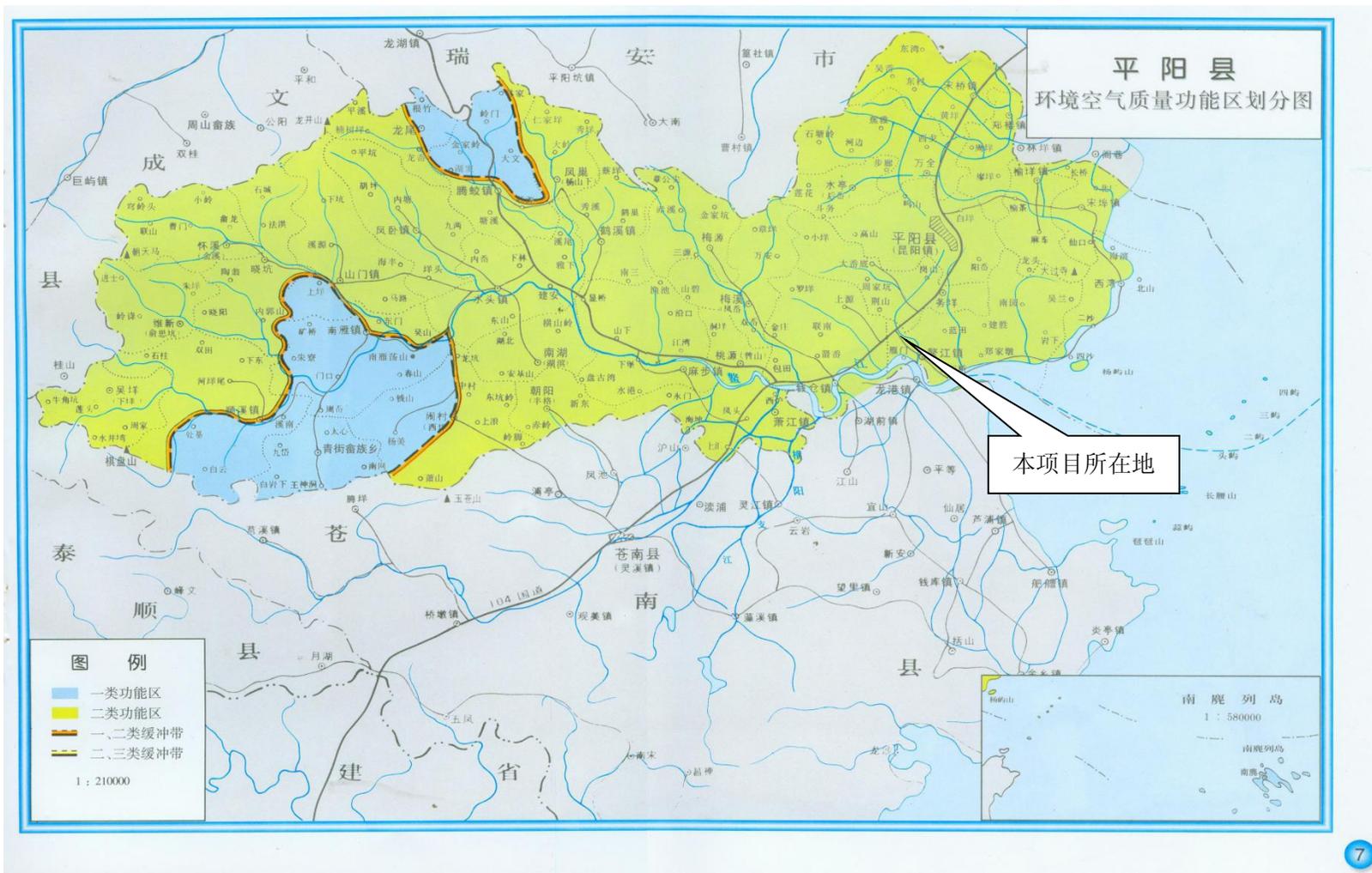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和一层车间（主要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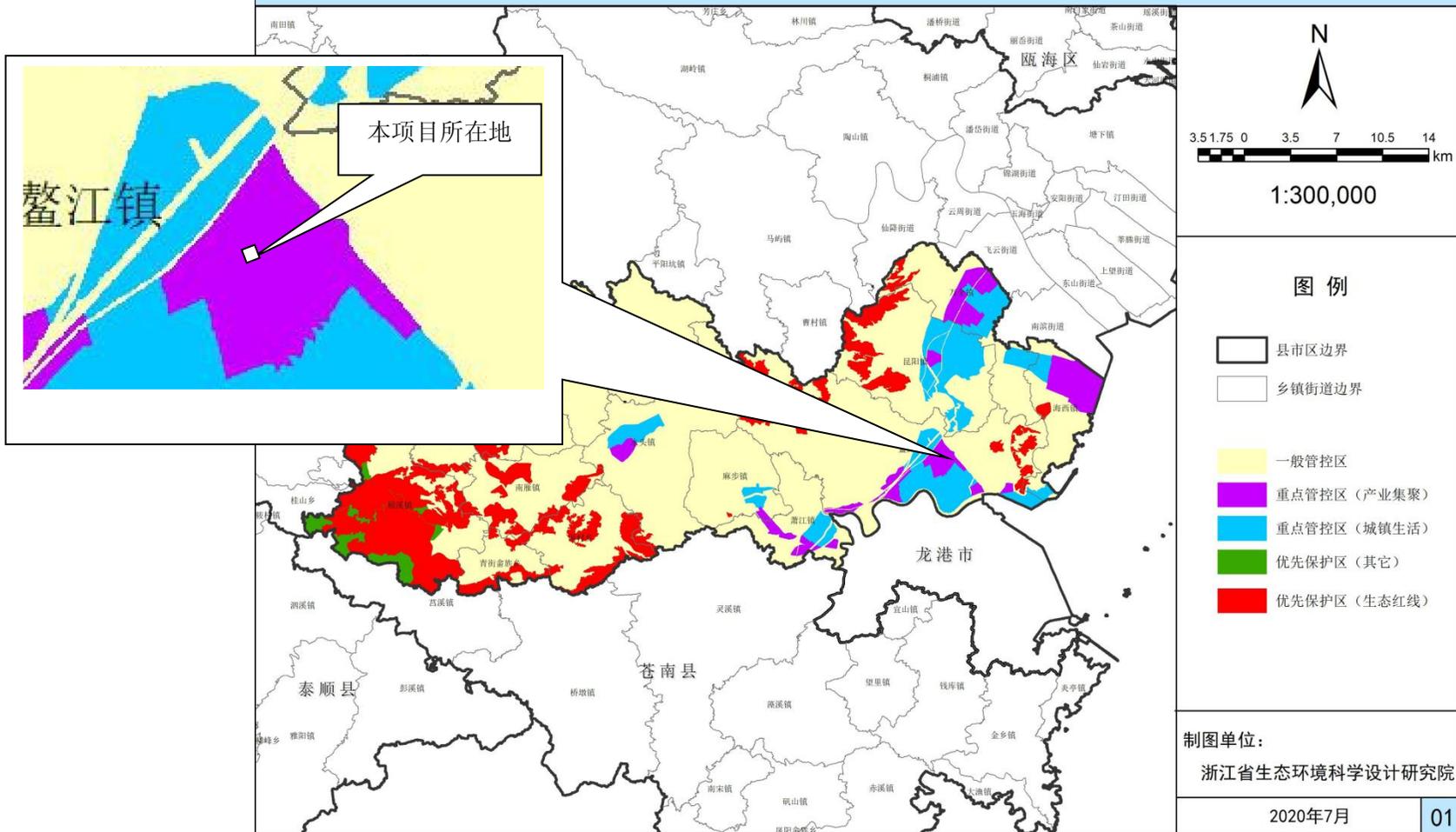
附图5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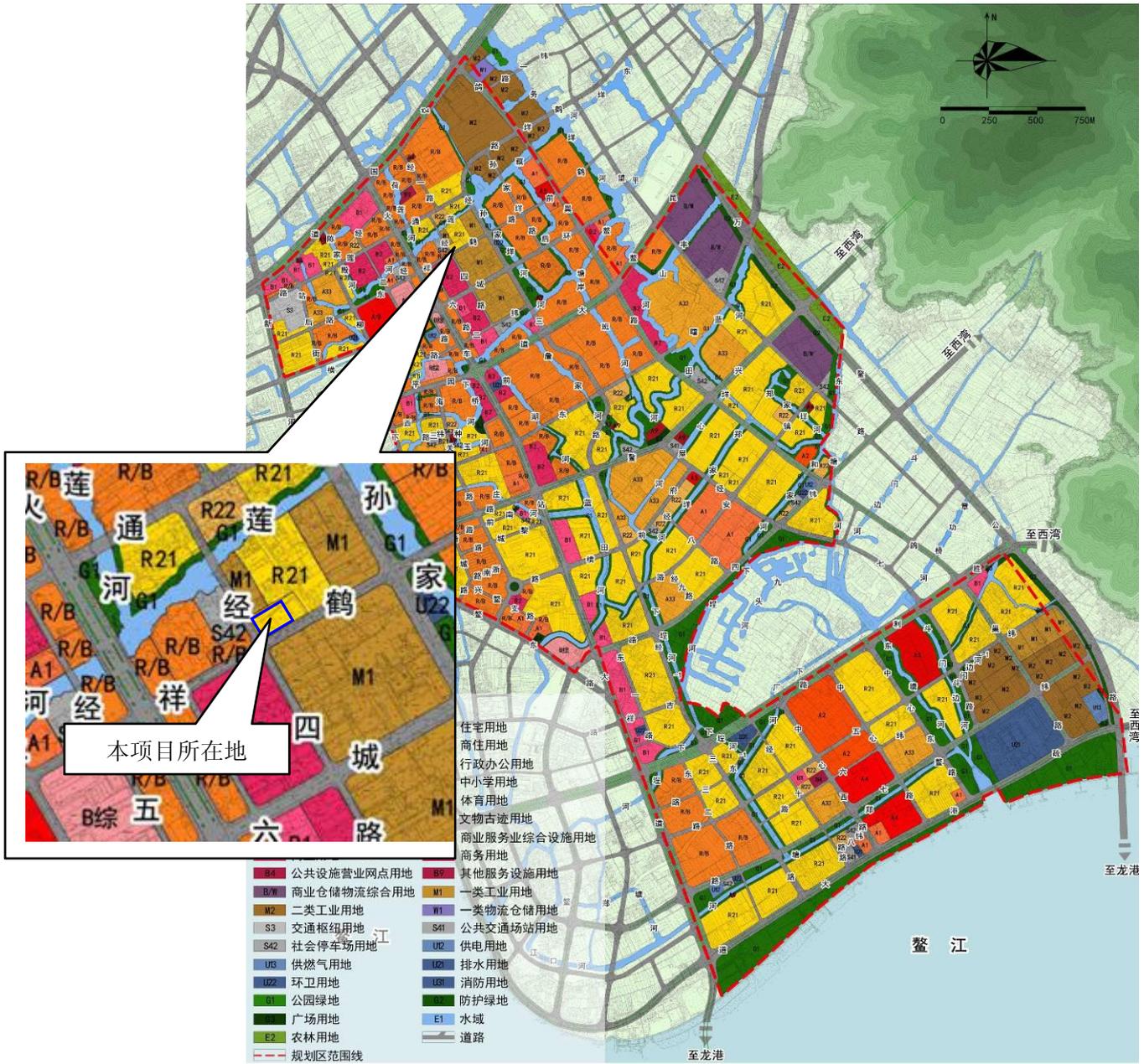
附图 6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平阳县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温州“三线一单”平阳县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8 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核准区）用地规划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原有项目“零土地”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件编号：2021016）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2021016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文件及备案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在正式投入生产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项目属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在实际排污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3：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企业购买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7 幢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用地面积 2760.6m²。因市场需要，经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号 2019-330326-33-03-033903-000），拟在现有厂区内，在未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60 万个卷发器、筋膜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02101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5日，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企业购买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7幢的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用地面积2760.6m²。因市场需要，经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项目备案号2019-330326-33-03-033903-000），拟在现有厂区内，在未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60万个卷发器、筋膜枪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6月24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2021016）。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塑工序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塑料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废液、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粉尘、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公司内暂存，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并协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

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合理布局，加强高设备噪声管理，强化隔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型号，避免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须及时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生产设备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和警示标识，及时处置固体废物，完善有关处置协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按要求建成，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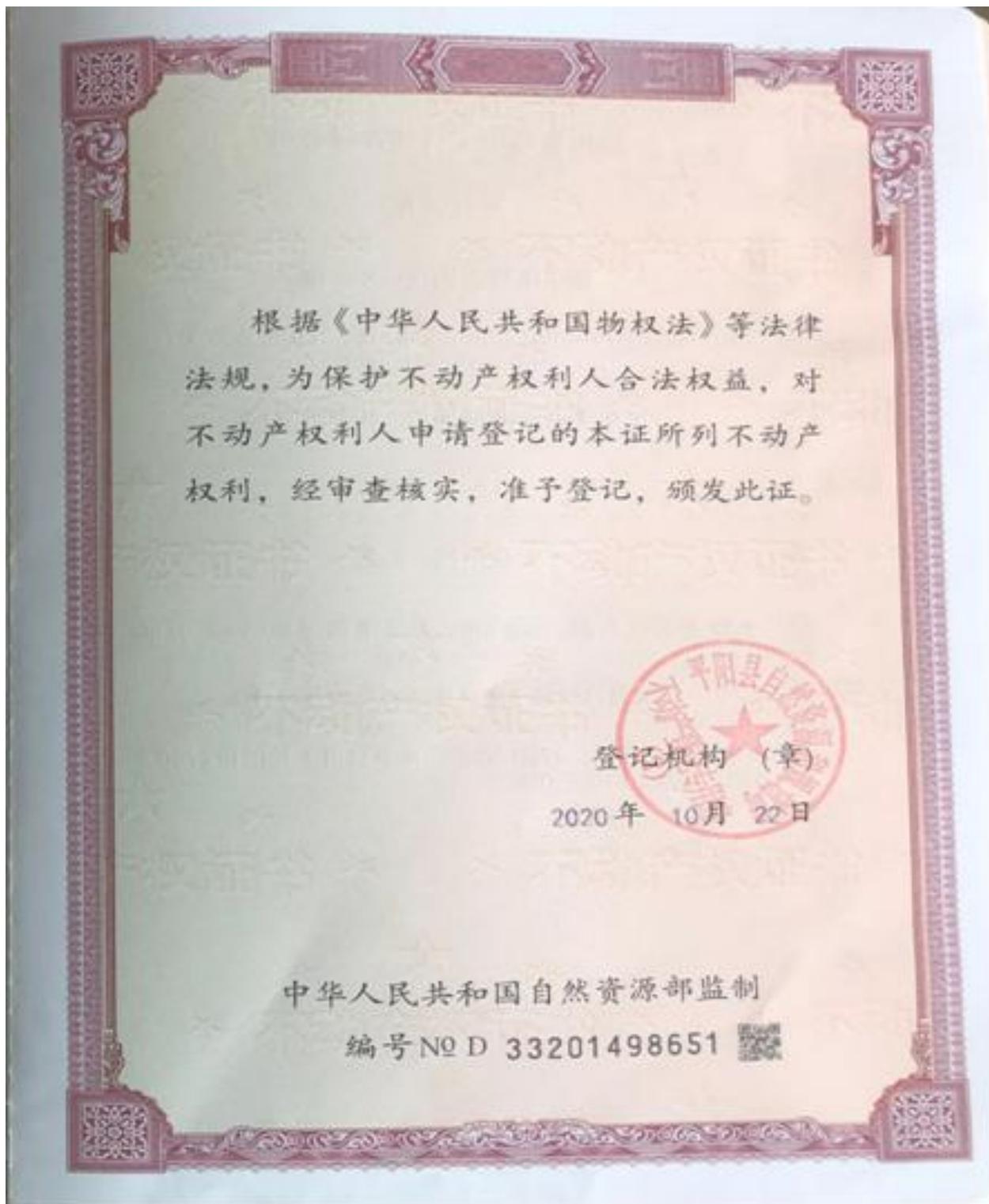
陈集力
周仕坤

林万镇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 4：老厂址不动房权证-1



附件 4：老厂址不动房权证-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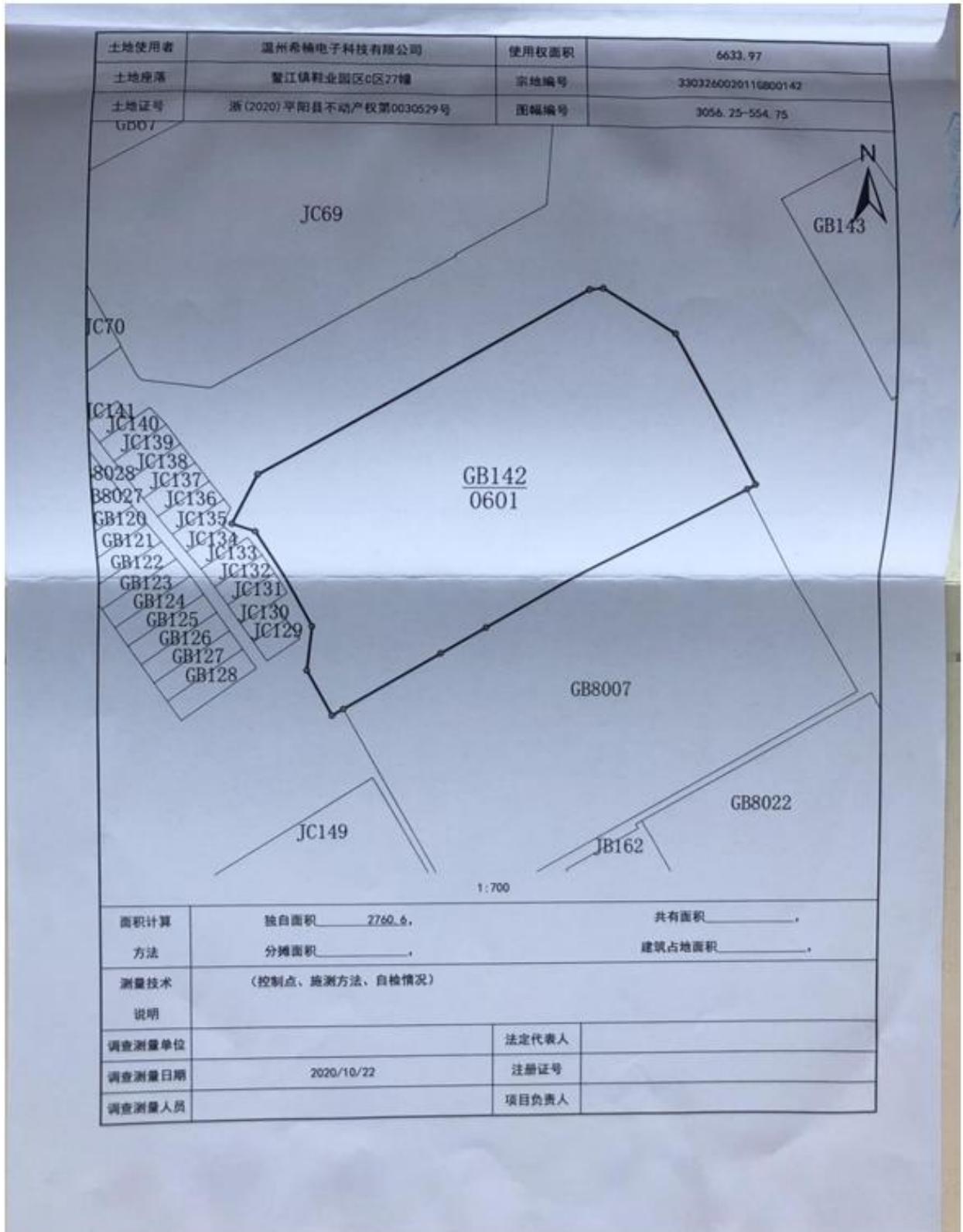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BDC3303261202070327934
 浙（2020）平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30529 号

权利人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7幢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6002011GB00142F00020001、330326002011GB0014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760.6m ² /房屋建筑面积6633.9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52年0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面积，2760.60m ² ，其中熟用土地面积2760.60m ²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6	6	工业	5303.81m ²	5303.81m ²	0m ²
2	1-3	3	工业	1330.16m ²	1330.16m ²	0m ²

附件 4：老厂址不动房权证-5



附件 5：新厂址厂房租赁协议书、房产证、土地证-1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厂房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厂房坐落于平阳县敖江镇藕莲村。C区H幢。

第二条

厂房租赁期限为 3 年, 即从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 甲方有权收回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若乙方要求续租, 需在租赁期满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经甲方同意后, 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若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视为主动放弃续租要求。

第三条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经协商租金每年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大写)。第二年起每年增加壹万元, 租金支付需在每年的 2 月 28 日前支付次年的租金, 即每次支付一年的租金。另由厂房产生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负责缴纳。如因未按时缴纳所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

租金汇款账号: 中国银行. 4563516206018392236. 陈日豪

2. 若乙方逾期未支付租金(超过 15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万元整。租赁期满后, 在乙方缴清全部租金及税费及水电费等由租赁行为产生的一切费用, 并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需恢复原状)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后 10 日内, 甲方将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四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 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 乙方应负责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 在租赁物内进行的装修改建,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附件 5：新厂址厂房租赁协议书、房产证、土地证-2

4.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做好环境保护，按规定做好防火防台防涝和交通安全工作，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否则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五条

安全免责条款

1. 乙方租用该厂房，须遵守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如存在违法使用租赁厂房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 乙方租赁该厂房及办公室期间，应当合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不得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应注意防火防盗、安全生产，确保乙方单位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否则造成的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租用厂房及办公室期间，若对厂房及办公室造成损坏，应对甲方进行赔偿。

4. 若因乙方利用租赁厂房及办公室进行违法活动、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若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不得转租。如乙方确实需要提前解约，需提前 3 个月通知甲方，且交清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租金损失。甲方在乙方履行完义务后退还保证金。

2 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动迁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产生的水电，电话，宽带，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收到收据，发票或者通知时，应主动付款缴纳。以免造成滞纳金。

4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守法规，依法纳税，否则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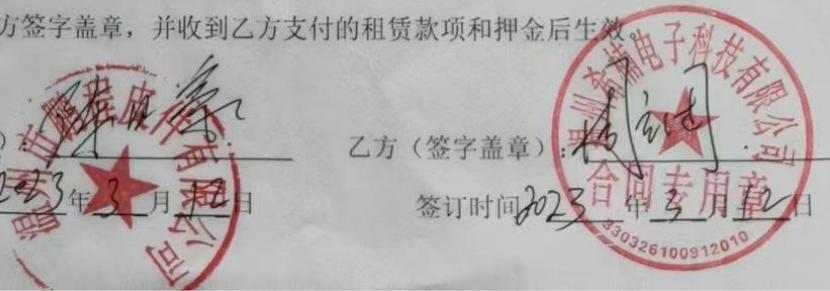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款项和押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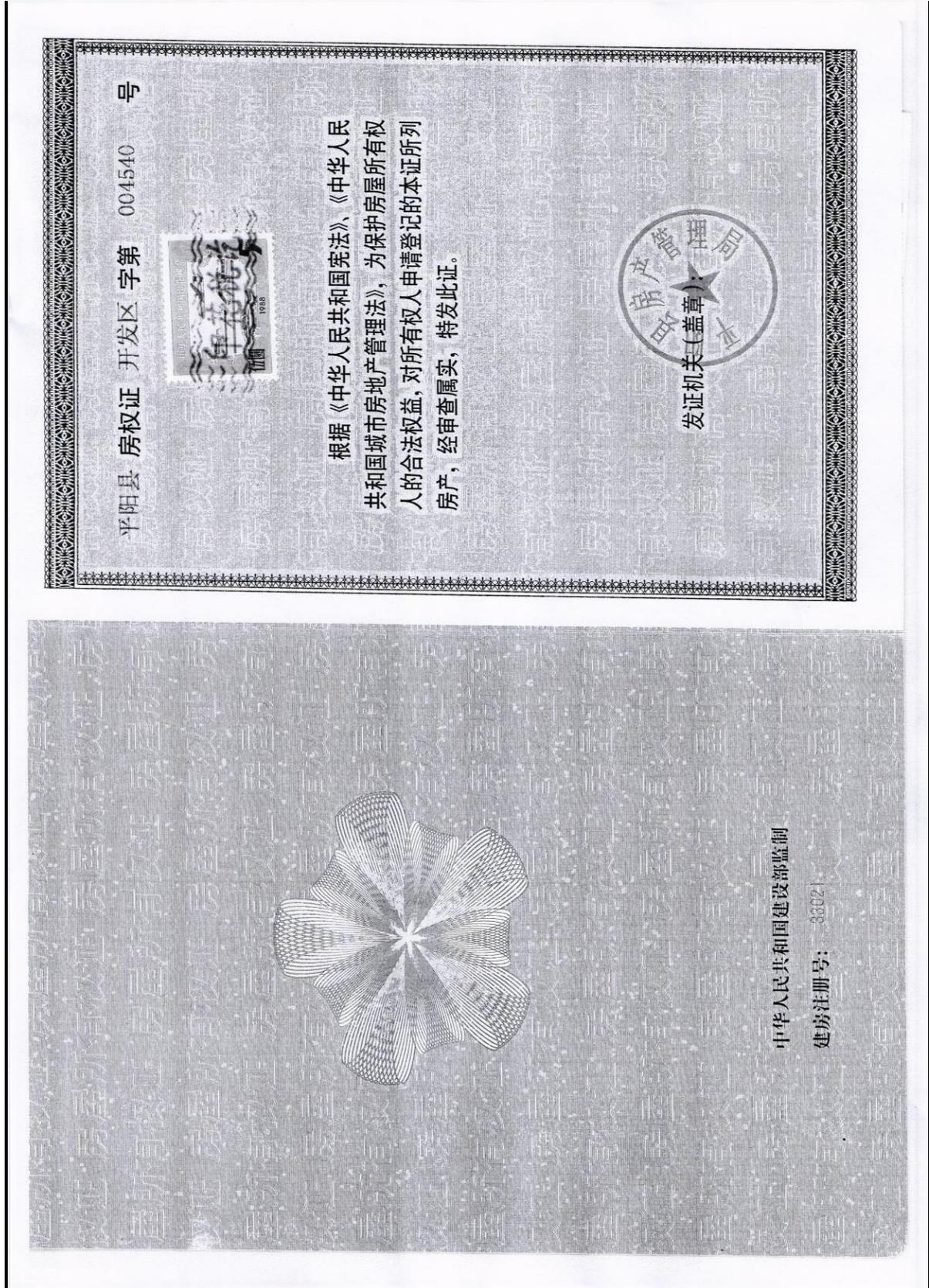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9日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9日



附件 5：新厂址厂房租赁协议书、房产证、土地证-3



附件 5：新厂址厂房租赁协议书、房产证、土地证-4

房屋所有权人 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敖江镇藕莲村									
丘(地)号 0222-0006		产别		股份制		设计用途			
幢号	房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钢筋混凝土	3	3	2197.18	非居住		
			钢筋混凝土	4	4	416.84	非居住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附件 5：新厂址厂房租赁协议书、房产证、土地证-6

平 国用 (2008) 第 02-801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			
座 落 平阳经济开发区鞋业园区C区29幢			
地 号	2-26001-1	图 号	02-26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11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2115.38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2115.38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平阳县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平阳县人民政府 (章)
2008年 11月 日



附件 6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卷发器、筋膜枪生产，拟新增租用位于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 C 区 29 幢的厂房，占地面积 2115.38m²、建筑面积 2614.02m²。土地证证号 [平国用 (2008) 第 02-8015 号]，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房产证编号平阳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04540 号，设计用途为非居住。根据《浙江省平阳经济开发区 (核准区) 用地规划图》，企业所在地规划为 R2 二类居住用地，待远期该片区规划实施后，企业届时将配合规划，实施搬迁，特此承诺！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5. 6



附件 7 危废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 0006707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平阳海晏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平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周立团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167733666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单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费用(元). Rows include 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980 元。(大写: 叁仟玖佰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480 元、危废运输费 200 元(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平阳县回收及外运处置, 运输费按200元/立方; 不满1立方按1立方结算。
5、银行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 平阳海晏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 330501627127000016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账号: 913303265MA2AJN278, 电话: 0577-63972868,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平阳路2号B4-4车间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各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平阳海晏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平阳路2号B4-4车间
电话/传真: 18067762163
法人/委托代理人: 朱家豪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章): 平阳海晏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平阳路2号B4-4车间
电话/传真: 18067762163
法人/委托代理人: 朱家豪
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1日，市治水办（河长办）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按照《浙江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评估指标体系（试行）及评估验收规程》（浙环函〔2019〕337号）（以下简称《验收规程》），对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验收。经验收组集体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基本符合《验收规程》要求，原则上予以通过验收。

二、验收组提出以下问题，需后期进一步整改完善：

1、进一步补充完善建设文件台账；

2、进一步完善雨污管网建设，强化日常维养管理，确保雨污水正常输送；部分企业内部存在雨污混流、标识不全、污水检查井设置不合理的情况，隔油池、化粪池未及时清掏；小餐饮存在油水分离设施设置不够规范，日常维养不到位的情况；排水监督检查需进一步加强，真正实现排水全许可；

3、继续深入开展排摸，及时查漏补缺，形成部门合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请浙江平阳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和《验收规程》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全面扎实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附件 8 新厂址纳管证明-2

验收组签字:

郑京美 鞠学 石伊雯 陈俊 刘纯

温州市治水办（河长办）

2020年12月21日



附件 9 项目立项文件-1

2023/7/4 10:57

https://tzx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7c359fa1abe449a1af87d57e...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3-07-04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307-330326-07-02-361293						
项目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迁建项目(年产卷发器、筋膜枪60万个)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平阳县	审批机关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9幢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家用电器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护理电器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需求,在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班制均不变的前提下,该公司拟将第6层仓库移至第1层、腾空第6层作为公司后备发展空间,同时拟将原厂区第一层的17台注塑机、1台拌料机及2台自动破碎机搬迁至新增租用的温州市鹏程皮件有限公司位于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9幢的厂房,新增租用的用地面积2115.38m2、建筑面积2614.02m2;其余生产设备保留原厂不变。项目迁建后总体产品方案不变,仍为年产卷发器、筋膜枪60万个。						
拟开工时间	2023-07		拟建成时间		2023-07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00	0	0	8	120	52	0	2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00	0		2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3.17307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614.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614.0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附件9 项目立项文件-2

https://tzm.zjzfw.gov.cn/tzxmweb/pages/myspace/myprojectbox/djxb/djxbHB.jsp?projectuid=7c359fa1abe449a1af87d57e...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313532091Y	成立日期	2014-08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7幢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机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鞋帽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鞋业园区C区27幢		
法人代表姓名	陈集力		
项目负责人姓名	周立团	项目负责人职务	副总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5167733666	项目负责人邮箱	wenzhouxinan@sina.com
联系人姓名	周立团	联系人手机号	15167733666
联系人邮箱	wenzhouxinan@sina.com		
 <p>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p> <p>2307-330326-07-02-361293</p>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305021

项目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0 噪声检测报告-2

XH(HJ)-2305021

共 1 页 第 1 页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噪声

项目名称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01、2002 室

被测方 温州希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抽样日期 _ _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藕莲村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_ _

检测结果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σ
			L_{eq}	L_{10}	L_{50}	L_{90}	L_{max}	L_{min}	
N1	N1 (新厂址厂房内设备停产) E120°33'20.98" N27°37'8.11"	10:33	55.1	56.6	53.8	52.6	69.6	51.4	2.0
		22:47	41.4	43.0	41.0	39.2	52.6	37.6	1.4
N2	N2 (新厂址厂房内设备停产) E120°33'22.93" N27°37'9.55"	10:49	52.3	53.6	51.6	50.4	71.0	48.0	1.5
		23:01	40.3	41.6	39.8	39.0	53.2	38.1	1.2
N3	N3 (新厂址厂房内设备停产) E120°33'24.85" N27°37'9.79"	11:01	57.1	59.8	55.4	52.8	79.2	50.6	2.8
		23:13	41.5	42.2	40.8	40.2	52.7	39.2	1.3

结论 _ _

报告编制: (B/H)

校核人: 蔡德德

审核人: 邵明

批准人: 邵明

批准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